

重庆市南川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文件

南川民宗发〔2022〕7号

重庆市南川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 通知

兴隆镇人民政府，峰岩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重庆市财政局、重庆市民族宗教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行政〔2022〕107号），为助力我区乡村振兴，落实好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的总要求，进一步改善散居少数民族群众生产、生活条件，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，结合我区乡村振兴总体部署，经研究，决定将2023

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下达给你们，请抓紧组织实施。

一、项目及资金计划

本次下达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85 万元，实施项目 2 个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的有关要求

（一）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认真落实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责任，加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的公告、公示、公开招标、政府采购和资金报账等制度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加强项目建设质量监管，努力提高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必须按指定用途使用，严禁擅自调整，更不准挤占、挪作它用，对违规使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行为要严肃查处。若发现与项目不符，将收回重新安排。

（三）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属财政扶贫项目资金，资金必须实行“三专”（即专人、专账、专户）管理，封闭运行，开支据实报销，严禁以拨（领）列支，严格报账程序，即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先拨付项目总资金的 50% 作为启动资金，以后拨款由相关单位到项目现场检查或验收后按进度拨付资金。

（四）接此通知后，请及时与区民族宗教委衔接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要落实具体的领导、管理和技术人员，各司其职，及时向区民族宗教委和区财政局汇报项目实施进度，

并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项目竣工之日起 30 日内向区民族宗教委申请项目验收，验收完毕 15 日内向区民族宗教委上报项目资料。凡不按要求实施的，不予拨付剩余资金。

附件：1.南川区 2023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安排表

2.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必备材料

重庆市南川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28 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区乡村振兴局监督电话：023-71422583

纪委监委监督电话：023-71425489

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：12345

附件 1

南川区 2023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安排表

序号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项目内容和规模	建设性质	总投资 (万元)	中央补助资金 (万元)	市补助资金 (万元)	群众投资 (万元)	项目实施效益
1	兴隆镇	南川区兴隆镇金花村2023年白茶基地建设	金花村	流转土地 200 亩；整治茶梯 200 亩；购买并栽植茶苗 3000 株/亩。	新建	60	60	0	0	为村集体经济组织配股分红；带动周边农户 70 余人（其中脱贫户 5 户 12 人）持续增收。
2	峰岩乡	南川区峰岩乡峰胜村2023年李子基地建设	峰胜村	50 亩李子基地品种改良及后续管护，新修 1 口、扩建 3 口灌溉蓄水池。	改扩建	25	25	0	0	为村集体经济组织配股分红；带动周边农户 150 余人（其中脱贫户 8 户 21 人）持续增收。
合 计						85	85	0	0	

附件 2

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必备材料

1.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镇级、村级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）、立项申请、项目计划受益户清单、项目批复文件、实施方案等；

2.项目采购招投标资料、合同，项目支出明细账、会计支付凭证等。

3.项目公示资料（镇级、村级）。

4.项目绩效资料。

5.验收资料：镇级验收资料，验收申请等。

上述资料应备一式三份，自存一份，上报区财政局、区民族宗教委一份。

抄送：区乡村振兴局

重庆市南川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
